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璟

被　　告　朱賜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彩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9年度審易字第1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220號被告朱賜煌被訴業務侵占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